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計畫

110年12月2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2月2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6日本校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112年7月27日本校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113年1月2日本校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113年5月10日本校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113年10月11日本校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114年10月23日本校學務長核定自115年1月1日實施

##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高教深耕計畫之精神，擴大照顧服務經濟不利學生，擬透過學習輔導機制結合助學金補助，協助是類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流動。

##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 一、辦理通過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 B.中低收入戶學生 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三、原住民學生。
- 四、經本校行政程序完成核備之(隱性)經濟不利學生。
-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符合本條前項第三款（當學期已通過學雜費減免者免繳）及第四、五款補助對象者，均須先至生輔一、二組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查核並完成登錄作業，始可辦理各項輔導機制補助申請。另補助對象之身份證明文件如有變更時，應主動至生輔一、二組辦理更新。如發現資料不符或不實者，將取消相關補助資格。

上述補助對象含已經獲准入學之學生，不含休學、在職生及延畢生。

## 第三條 輔導方案具體作法：

本計畫共有六大方案，所有參加本計畫輔導機制者，皆須參與並完成「融合學習輔導」後，再依照個人需求選擇下列各輔導方案：「基礎課業輔導」、「語言暨國際交流輔導」、「多元學習輔導」、「職涯探索輔導」、「社會培力暨健康輔導」等。各項輔導方案申請均須先行完成登記核備，補助申請時程依生輔一、二組公告辦理，具體作法及須檢附之申請文件，分別律定如下：

### 一、融合學習輔導方案

所有參加本計畫輔導方案者，皆須先參與並完成本校E3數位教學平台「融合學習輔導」後，再依照個人需求選擇另五項輔導方案，方可申請各項助學金，檢附融合學習心得報告(500字以上)。

### 二、基礎課業輔導方案

(一) 安心學習助學金：凡選修各系或校內單位開設之科目不及格者可申請。課輔期間應按時出席，請假及無故缺席次數未達3次以上且經助教評核通過者，每人每月每科獲補助4,000元，原則每人每學期限申請1門科目。檢附課業輔導考核紀錄表。

(二) 學業策進助學金：

1. 參加課輔科目重修後之成績達B者核發2,000元。
2. 參加課輔科目重修後之成績達B+者核發4,000元。
3. 參加課輔科目重修後之成績達A-者核發6,000元。
4. 參加課輔科目重修後之成績達A者核發8,000元。
5. 參加課輔科目重修後之成績達A+者核發10,000元。

以上須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 協助輔導助學金：

擔任教務處、學務處課業輔導機制之輔導助教，經承辦單位審查輔導同學績效良好者。檢附課業輔導考核紀錄表(含課輔助教評核結果證明、課後輔導自評、每月出勤紀錄)，核予獎助學金，每人每學期10,000元。

### 三、語言暨國際交流輔導方案

(一) 語言學習助學金：

1. 自費參加本校語言中心辦理之語言課程取得結業證明者，每人補助10,000元。檢附課程結(訓)證明書及學習心得報告(500字以上)。
2. 取得本校語言中心學習自學方案線上集章數10個者，每人補助6,000元。檢附學習心得報告(500字以上)。
3. 參加與本校語言中心配合之課程或自學方案後，繼續報考語言相關測驗，成績達規定標準者，依據本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計畫-外語能力檢測補助一覽表」(詳附表)，補助分別為6,000元及10,000元，同一語言每人每年限申請1次為原則。檢附檢定成績單。
4. 參加本校原資中心審核通過之「原住民語言課程」取得結業證明者，36(含)小時以上每人補助8,000元；36小時以下每人補助4,000元；每人每學期僅限申請1次。檢附原住民語言課程結業(訓)證明書及學習心得報告(500字以上)。
5. 本年度通過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證書發證年度)，通過初級每人補助3,000元、中級每人補助5,000元、中高級每人補助15,000元、高級每人補助20,000元、優級每人補助25,000元；每人同一語言別之級別僅限申請1次。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成績單及證明書。

(二) 國際交流助學金：

(I) 補助項目：

1. 獲本校核准，經校內單位或系所老師同意指派出國者。
2. 透過本校國際事務處經辦，補助項目為出國學期交換、出國攻讀雙聯學位、姐妹校短期課程及海外企業實習(非畢業必修課程、無領取實習薪資者)。

(II) 補助金額：

1. 出國學期交換、出國攻讀雙聯學位：每學期補助新台幣至多10萬元。
2. 姐妹校短期課程、海外企業實習：
  - (1) 1-15日：補助至多2萬元。
  - (2) 16-30日：補助至多3萬元。
  - (3) 31日以上或情況特殊者，以專案方式辦理彈性核給，至多不得超過5萬元。
3. 國際事務處得依照當年預算、申請本助學金人數、出國地點及期程決定補助金額。

(III) 申請資料：

1. 經濟不利生國際交流助學金申請表。
2. 入學許可或企業邀請函。

(IV) 注意事項：

1. 獲核發本校出國交換獎學金或雙聯獎學金者，可同時申請本助學金。但不得同時領取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
2. 學生返國後應繳交心得報告(800字以上)、照片3張，出國學期交換及出國攻讀雙聯學位者另須繳交修讀學分或學期成績證明，並主動提出歸國證明，如因個人、天災(如疫情...)等因素提早返國，未達補助間距天數，應返還差額。
3. 出國學期交換生應遵守本校「學生申請出國交換實施辦法」中各項規定。
4. 出國學期交換、出國攻讀雙聯學位及修讀姐妹校短期課程者，若有1門課程未通過，須返還50%助學金；若有2門課程(含)以上未通過，或未符合兩校修課規定，須返還全額助學金。
5. 赴海外企業實習者，若表現未達企業預期，國際事務處得視情況要求獲補助者返還部份或全額助學金。

四、多元學習輔導方案

(一) 多元學習助學金：

1. 博覽群書：購買與個人學習、就業等相關正版書籍(得為電子書、有聲書,書籍形式不拘)，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3,000元(實支實銷)。檢附購書收據(或發票)、書單、心得報告(500字以上)。
2. 團體共讀：每團組成人數至少為3人，且所提之團體共讀企劃書，不得為該學期所修讀之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5次共讀活動，每人以參加1團隊為限，每團隊獎助15,000元。

檢附團體共讀企劃書及活動記錄表。

3. 專題研究：所提之專題研究內容須為個人獨力完成，且經校內指導老師輔導確認具備該研究主題之基本知識。研究學習成果不得為下列：

(1) 在學期間各學期具學分之修讀課程、規定應繳交之報告或學位論文。

(2) 已請領其他政府機關(構)之獎助學金。

檢附專題研究學習申請表及研究學習成果。每人每案可獲補助25,000元。本助學金1學期限申請1次。

## 五、職涯探索輔導方案

### (一) 職涯學習助學金：

1. 參加校外與職業相關之自費訓練(研習)課程，每人補助報名費，上限為10,000元。檢附研習證明或結訓(業)證書、繳費憑證及心得報告(500字以上)。

2. 參加校內單位辦理之一對一職涯諮詢，繳交職涯諮詢回饋問卷，每人1,000元。

### (二) 職涯實習助學金：

非因課程需求，提出實習計畫書並與校內老師討論規劃內容後，參加校外實習且未於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及未領取實習薪資者，依實際實習天數計算，核予實習助學金：15日以內補助5,000元、16至30日補助10,000元、31至60日補助15,000元、61日以上補助20,000元。每人每學期僅限申請1次。檢附校外實習計畫書、校外實習證明(含未領取薪資證明及出勤紀錄)、校外實習成果心得報告(500字以上)。

### (三) 專業證照助學金：

為鼓勵學生加強自我專業能力，參加政府單位舉辦之相關檢定、證照考試(語言相關檢定除外)，檢附報名費單據，核實補助報名費，每人每年補助上限10,000元。通過考試合格者再補助5,000元，檢附合格證書或成績單。本項次每人同一考科限申請1次。

### (四) 校外參訪助學金：

參與非修習課程所要求之校外學習參訪活動者，檢附參訪報告及心得(500字以上)，核予活動補助每人每次2,000元，每學期最高補助10,000元為限。

### (五) 職涯競賽助學金：參加校內外公告舉辦之競賽獲獎者予以鼓勵及補助，檢附得獎證明。

獎項	國際級	全國級	縣市級	校級
第一名或同等	30,000元	25,000元	20,000元	15,000元
第二名或同等	25,000元	20,000元	15,000元	10,000元
第三名或同等	20,000元	15,000元	10,000元	5,000元
佳作	15,000元	10,000元	5,000元	3,000元

## 六、社會培力暨健康輔導方案

### (一) 社會培力助學金：

須參加社會培力，每學期累計下列各項時數須達10-30小時以上且未領取學校最新核定之煦日生活助學金者；核予每學期10,000-30,000元，實際金額、時數依當學期經費預算額度與申請人數彈性調整。

1. 參加政府單位或政府立案之社福單位、機構或團體等辦理之各項社會扶助性服務活動。

2. 參加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所舉辦之具全校公共性且屬非正式課程之各項協助性服務。

3. 參加本校主辦或協辦之公益服務活動，經相關單位認證並有具體服務項目(行為)者。

以上需檢附社會培力服務認證表、社會培力心得報告(300字以上)及通知之相關資料。本助學金1學期限申請1次。

### (二) 健康促進助學金：

1. 參加急救訓練課程，經筆試及技術考核通過後，繳交學習成果，核發助學金3,000元。每人每學期僅限申請1次，檢附合格證明。

2. 於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自費接受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補助治療或諮商費用(扣除健保補助後)之自費部分核實補助，每人每年補助上限25,000元，檢附醫療收據。

第四條 本計畫各項助學金之核發得追溯至該年度1月1日；申請各項輔導機制，請於生輔一、二組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逕送生輔一、二組辦理，逾期者均不予受理。經核定受補助者，由生輔一、二組造冊核發各項助學金。

第五條 本計畫各項助學金申請將採「限量、限額、限時」原則執行，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學生優先補助對象。當各項輔導機制申請人數超過核定補助人次時，將視該年度外部募款及教育部補助餘額分配。凡未依計畫或不符規定繳件者，一律不予受理，其他相關事項請依學務處深耕助學網頁之公告說明，辦理各項補助機制，生輔一、二組具最終審核通過與否之權利。

第六條 本計畫各項機制之執行，必要時須視深耕計畫核撥經費另行公告因應調整之；若該項計畫終止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本計畫即停止執行。

第七條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規劃說明」辦理。

第八條 本計畫經學務長核定後施行，原則於下年度1月1日起實施，如有特殊情況，則另行頒布施行時間。

附表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計畫-外語能力檢測補助一覽表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及級別	補助金
英語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30 分 (含) 以上、網路托福測驗 (TOEFLiBT) 71 分 (含) 以上、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 級 (含)、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 或 FCE for Schools Grade B (含) 以上、培力英檢 (BESTEP) C1	10,000 元
英語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多益測驗聽力與閱讀 (TOEIC) 750 分 (含) 以上、多益測驗口說與寫作 (TOEIC) 290 分、培力英檢 (BESTEP) B2	6,000 元
日語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含) 以上	
德語	歌德德語檢定考 (Goethe-Zertifikats) A2 (含) 或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同等級以上	
法語	法語鑑定文憑 (DELF) 中級 B1 (含) 或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同等級以上	
西班牙語	西班牙語文能力檢定 (DELE) A1 (含) 或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同等級以上	
韓語	韓國語能力考試 (TOPIK) 初級 (2 級) (含) 以上	

備註：同一份成績單與本校其他語言獎(補)助措施僅能擇一申請。